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1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抗 告 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邱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度司票字第1331號裁定准許在案，然兩造間法律關係尚涉及權利是否存在及範圍歸屬等爭點，原法院僅憑相對人單方之主張及形式資料，未就相對人權利存在之高度可能性為任何具體說明，即逕予裁定准許保全處分，顯已逾越民事保全程序之審查界線，且未說明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是否為侵害程度最小之替代手段，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另本件所涉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為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保全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大明並無涉入，原裁定未區辨而一併對李大明為保全處分，法律適用顯有未當，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3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依
04 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5 審查，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6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7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08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
10 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於發票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等
11 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
12 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13 規定，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又附表編號2至5所示
14 之本票，到期日雖在發票日之前，但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
15 視之，視為見票即付，並非無效（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
16 649號研究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0年度法律座談
17 會民事類第42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故從形式上觀
18 之，系爭本票為有效之本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9 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
20 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所述核屬實體上法律關
21 係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
22 資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又原裁定之當事人
23 僅抗告人嘉賀保全公司、李香諄與相對人，並無李大明，抗
24 告意旨謂原裁定一併對李大明為保全處分云云，亦非事實。
25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新臺幣1,500
27 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
30 、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
0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6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7 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何秀玲

10 附表
1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受 款 人	票 載 到 期日	其他記載 事項
1	嘉賀保 全股份 有限公司、李 香諄	113年10月3日	5000萬元	相 對 人	113年10 月3日	免除作成 拒絕證 書，並免 除票據法 第89條之 通知義務
2	同上	114年5月22日	100萬元	相 對 人	113年11 月5日	同上
3	同上	114年5月22日	350萬元	相 對 人	114年3 月3日	同上
4	同上	114年5月22日	200萬元	相 對 人	114年5 月19日	同上
5	同上	114年5月22日	200萬元	相 對 人	114年4 月14日	同上